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松江区叶榭镇上楼二期农民相对集中居住（进镇上楼）宅基地拆除复垦减量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松江区叶榭镇上楼二期农民相对集中居住（进镇上楼）宅基地拆除复垦减量化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应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15.52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2.83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应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7 日

注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请分别提供此函。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松江区叶榭镇上楼二期农民相对集中居住（进镇上楼）宅基地拆除复垦减量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松江区叶榭镇上楼二期农民相对集中居住（进镇上楼）宅基地拆除复垦减量化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3.9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.223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7 日

注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请分别提供此函。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